

附件：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工程项目代建全过程的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依据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组织开展项目规划、勘察设计编制工作，办理项目建设前期各项手续；
- （二）组织编制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申请拨款；
- （三）组织工程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并签订合同；
- （四）负责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实行管理；
- （五）负责编制项目竣工决算，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 （六）负责向使用单位移交工程建设资料、档案，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项目审计财务办公室）、招标投标办公室和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单位编制数10个，实有人数7人，其

中：在职7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7.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3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77.54	小 计	77.5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77.54	支 出 合 计	77.5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6.63	66.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6	7.06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合计	77.54	77.5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7.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5	3.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3	66.63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	7.06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77.54	小 计	77.54	77.54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77.54	支 出 总 计	77.54	77.5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6.63	66.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6	7.06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合计	77.54	77.5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8	65.48	
	01	基本工资	19.47	19.47	
	02	津贴补贴	31.53	31.53	
	03	奖励工资	1.47	1.47	
	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	8.45	
	10	事业医疗	3.85	3.85	
	12	失业保险	0.42	0.42	
	12	工伤保险	0.08	0.08	
	12	生育保险	0.21	0.21	
302		商品与服务支出	5		5
	01	办公费	3		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
303	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6	7.06	
	11	住房公积金	7.06	7.06	
		合计	77.54	72.54	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合计	0	0	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5.0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77.54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7.54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0.4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正常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单位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单位2017年支出预算77.5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7.54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0.42万元，主要原因

是工资福利支出正常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四、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7.5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77.5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42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正常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行政运行66.63万元，占 85.92 %
- 2、住房公积金7.06万元，占9.11%
- 3、事业单位医疗3.85万元，占4.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运行66.6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72万元，减少7.9%，主要原因是：上年增加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住房公积金7.0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39万元，增长24.51%，主要原因是：汇缴基数增加。

3、事业单位医疗3.8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71万元，增长

22.61%，主要原因是：汇缴基数增加。

六、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47万元、津贴补贴31.53万元、奖金1.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4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1万元、住房公积金7.06万元。

公用经费 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公务用车运行维2万。

七、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2017年无项目支出安排，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该经费无增长；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本级，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该经费无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7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底，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1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9.7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1.5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5. 在建工程价值405.22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五、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